薛政办发〔2023〕2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2〕168号）文件要求，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全区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贡献薛城力量。到2025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到2026年力争达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水平；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诚信校园建设活动，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区教体局<区委教育工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社会信用中心、区文旅局配合）

（二）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在2个镇开展省级试点，在2个镇开展市级试点，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结合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主任。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发改局、区人社局配合）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到2027年所有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镇驻地改扩建寄宿制小学。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10所左右。（区教体局牵头，薛城公安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２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积极参加乡村校长省级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配合）

（五）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偏远镇街学校，探索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配备教职工编制，县域内超出基本编制标准部分，由区教体局统筹解决。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积极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每年遴选30名青年骨干教师予以重点培养。（区教体局牵头，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配合）

（六）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不断扩增助教专项基金规模，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区教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配合）

（七）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到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镇（街）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区级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接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区教体局牵头，区科技局配合）

（八）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枣庄理工学校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区教体局牵头）

（九）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每年推广一批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案例。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推动省、市级青少年宫与乡村学校点对点服务，将青少年宫的优秀师资和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支持乡村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区教体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团区委、区妇联、区文旅局配合）

（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开展区域智慧教研活动，加强城乡教师互动，通过校本资源建设、在线集备、听评课等，创新研修模式，沉淀教研成果，积累优质教育资源，为乡村教师赋能。（区教体局牵头）

（十一）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区教体局牵头，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配合）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作为打造乡村振兴样板重点任务，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编制确定重点项目清单，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体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二）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先行试点，结合实际开展乡村学校管理体制改革、乡村优秀校长选育、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乡村特殊儿童群体关爱等教育实践探索，为乡村教育振兴积累工作经验。

（三）强化专业支撑。积极与省、市级教育科学研究院和省属有关高校建立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区教研中心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四）强化督导评价。健全完善督学责任区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对乡村学校经费投入、队伍建设、教学质量、安全防控、群众满意度等工作列入督查督导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重点内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乡村教育振兴。

附件：1、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1：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翁增光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教育工委书记

副组长：周海燕 区政府副区长

种法立 区教体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任衍雷 区委宣传部分管常务工作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许向君 陶庄镇镇长

孔 骞 邹坞镇镇长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文德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广东 周营镇镇长

褚夫贺 新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佰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吴 娜 区社会信用中心主任

王 帅 团区委书记

王 冉 区妇联主席

孙启林 区残联主席

赵鹏程 区发改局局长

王 滨 区科技局局长

 王国栋 区民政局局长

赵志伟 区财政局局长

王绍周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社局局长

渐秀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潘 逾 区住建局局长

尚 军 区交运局局长

 白连刚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徐腾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岽苏 区文旅局局长

李 杰 区卫健局局长

张玉伦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亮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张 翔 沙沟镇党委副书记

任燕坤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胡 涛 区教体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种法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薛城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1 | 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 乡村学校（以下项目除特殊区分外，均含幼儿园）“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 | 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方案，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课堂）建设全覆盖。2025年村居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建设基本全覆盖。 | 区教体局区妇联 | 区委宣传部 |
| 2 | 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 | 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阵地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整洁优美环境等方面，深化乡村中小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改善乡村学校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 2025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区级、市级文明校园比例分别达到5%、2%，力争实现全国文明校园零突破。 | 区教体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  |
| 3 | 乡村绿色校园创建行动 | 加强乡村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索开发生态文明教育校本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教育活动，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围绕校园环境整洁、优美、清净目标，加强绿色环保校园建设。 | 2025年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区发改局 |
| 4 | 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 | 重视乡村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加大学校图书配备力度，建设好图书馆（室）和阅读设施，强化日常管理。重视学生阅读习惯培养和阅读氛围营造，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 | “十四五”期间，建设乡村书香校园5所以上。 | 区教体局区文旅局 | 区委宣传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5 | 乡村温馨校园建设行动 | 坚持校园校舍“硬环境”与精神文化“软环境”建设两手抓，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着力提升办学质量，为乡村孩子创设环境优美、安全舒适、快乐和谐的就学条件。 | 至2027年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实现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
| 6 | 完善乡村学校学区管理机制 | 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乡村初中、小学、幼儿园同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使用效益。 | 2025年乡镇教育镇村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管理更加优化，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 | 区教体局 |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
| 7 | 乡村中小学布局优化行动 | 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动趋势，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 | 乡村学校布局规范合理，“十四五”期间，区内撤并乡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10个左右。 | 区教体局 | 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
| 8 | 乡村中小学寄宿条件改善工程 | 支持有需求的学校加强学校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配备宿管后勤力量。 | 2027年实现中小学生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 | 区教体局 | 区发改局 |
| 9 | 乡村中小学午餐条件改善工程 | 寄宿制学校和开通校车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 | 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区市场监管局 |
| 10 | 乡村学校饮水改善工程 | 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 | 2023年，实现所有学校饮用水安全达标，具备热水供应条件。 | 区教体局 | 区城乡水务局区卫健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11 | 乡村中小学生交通服务工程 | 综合采取优化乡村公共交通和专门配备校车等方式，保障离学校较远的乡村走读学生接送服务，合理安排运行时间、运行线路，并保障运行安全。 | 2025年所有距离学校2公里以上的乡村走读学生实现接送服务。 | 区教体局 | 区交运局薛城公安分局 |
| 12 | 乡村学校取暖消暑条件改善工程 | 加强乡村学校电力、管道设备建设，采取清洁能源，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清洁取暖和夏季消暑条件。 | 2023年全面保障乡村学校安全、清洁取暖消暑。 | 区教体局 | 区住建局 |
| 13 | 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建设提升工程 | 对照乡村改厕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进一步改善提升乡村学校如厕条件环境。 | 2023年乡村学校卫生厕所全部改造完成。 | 区教体局 |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住建局 |
| 14 | 乡村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工程 | 对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学校功能室建设短板，确保功能室及其仪器设施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维护。 | 2027年乡镇驻地中小学校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 | 区教体局 |  |
| 15 | 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工程 | 对照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加强乡村学校教学、生活、安管等设施设备配备，并定期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 | 区教体局 |  |
| 16 | 乡村中小学教室亮化工程 | 全面改造乡村中小学校教室照明灯具，规范安装和使用，确保学生用眼卫生需求。 | 2025年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符合《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和省定办学条件标准要求。 | 区教体局 | 区卫健局 |
| 17 | 乡村幼儿园布局优化行动 | 科学合理规划乡村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布局。 | 2025年县域内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到50%、90%。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 | 区教体局 | 区发改局区委编办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18 | 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 | 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 | 2027年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 | 区教体局 | 区发改局 |
| 19 | 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配备工程 | 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 | 2027年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有效配备，达到省定Ⅱ类标准并建立维护更新机制。 | 区教体局 |  |
| 20 | 乡村校（园）长配备工程 | 加大城乡校（园）长交流轮岗力度，加大乡村优秀校（园）长队伍建设和储备，将优秀校（园）长配备到乡村。 | 2027年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在一所学校任职校长或副校长连续满2个任期的，原则上应进行城乡交流。 | 区教体局 | 区人社局 |
| 21 | 乡村骨干校（园）长培训工程 | 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 | 2025年乡村骨干校（园）长接受区级培训比例100%以上；接受市级轮训比例达到50%以上。 | 区教体局 |  |
| 22 | 乡村教师补充工程 | 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组织紧缺学科教师走教，明确走教教师补助标准并发放到位。 | 2025年实现乡村编制教师应补尽补，各学区“走教”制度普遍建立。 | 区教体局 | 区委编办区人社局 |
| 23 | 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 每年安排一批优秀师范类在校大学生，到乡村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 至2027年每年安排20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到乡村学校。 | 区教体局 |  |
| 24 | 乡村幼儿园教师配备计划 | 用好现有编制和聘用政策，为乡村公办幼儿园补充聘任高质量幼儿教师。 | 至2027年乡镇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升。 | 区教体局 | 区人社局区委编办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25 | 城乡教师聘期交流捆绑制度建设 |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乡村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 | 2025年，新任职教师城乡学校两个聘期捆绑聘用制度基本建立。 | 区教体局 | 区人社局 |
| 26 | 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 | 支持和鼓励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升学历层次。 | 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2027年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5以内。 | 区教体局 | 区人社局 |
| 27 | 开展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 | 遴选一批改革发展意愿强烈的区直校园，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推动区域内城乡教师协同发展。 | “十四五”期间，遴选5个区直校园开展试点工作。 | 区教体局 | 区人社局 |
| 28 | 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 | 每年遴选一批优秀乡村青年教师，予以支持扶持，进行培养激励。 | “十四五”期间，每年遴选30名乡村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 | 区教体局 |  |
| 29 | 乡村教师住房改善计划 |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开展乡村教师共有产权住房试点。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对取暖消暑、卫生洗浴等条件薄弱周转宿舍进行改善。 | “十四五”期间，新建或改造提升乡村教师周转宿舍30套。 | 区发改局区教体局 |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
| 30 | 乡村名师、名校（园）长培树工程 | 在区级名师建设中单列指标名额，培育一批乡村名师、名校（园）长。 | 至2027年，每个培养周期内，乡村名师、名校长在区级培养计划中所占比例不低于60%。 | 区教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31 | 城乡教育协作发展共同体建设 | 以教育强校扩优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区、镇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开展教学管理、课程教研、师资交流、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系列共建共享活动，抬高乡村学校发展起点。 | 2025年，公办学校、幼儿园区域内结对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
| 32 | 乡村学校名师工作室建设 | 完善支持措施，鼓励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在乡村学校、幼儿园建立工作室，带动乡村学校、幼儿园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研讨交流。 | 2025年，实现区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镇（街）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
| 33 | 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联系乡村学校制度 | 组织指导各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结对关系，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 | 2024年，区级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 | 区教体局 |  |
| 34 | 高校科研院所支持乡村学校建设 | 积极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高新企业等通过建立实习培训、教科研基地多种方式支持乡村学校办学。 | 2025年覆盖全区30%以上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丰富乡村学校育人资源、多渠道扩展乡村学生素质发展平台。 | 区教体局区科技局 |  |
| 35 | 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 | 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县域与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高中强科培优计划，积极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级学科基地，推动高中特色多样办学。 | 至2025年，支持舜耕实验学校建设1个市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县域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乡村教育发展拉动示范效应明显。 | 区教体局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36 | 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 | 发挥乡土文化优势禀赋，指导学校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开展特色活动、特色社团、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 | 2027年乡村学校形成特色课程“一校（园）一品”，每年推广20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案例）。形成具有特色的乡村学校课程教学信息化技术应用模式。 | 区教体局 |  |
| 37 | 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 | 坚持分级推动，结合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实施，鼓励社会公益组织、热心企业参与，广泛组织乡村学生到博场馆、院校机构、现代化企业等青少年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 2025年，实现每个乡村学生小学、初中学段内均享受一次有质量的“进城拓展视野”机会。 | 区教体局 |  |
| 38 | 乡村学校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工程 | 发挥乡土特色和乡村土地资源优势，综合采取自建、租用等模式，广泛建设学生劳动实践场所。 | 2025年，所有乡村学校全部建成一处劳动实践场所。 | 区教体局 |  |
| 39 | 乡村中小学信息化建设工程 | 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镇（街）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 | 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初中、中心小学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 区教体局 |  |
| 40 | 农村困境儿童关爱工程 | 形成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场所阵地和制度建设，动态掌握困境儿童底数，围绕控辍保学、教育关爱、生活关爱、身心安全监管等开展常态化关爱行动。 | 2025年，农村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失学辍学保持“常态清零”；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建设全覆盖。到2024年依托设在镇（街）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 | 区教体局 |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健局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工作目标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 41 | 改革乡村学校评价制度 | 坚持因地制宜、一校一案，突出乡土特色、校本特色、五育并举、群众满意，改革对镇域教育发展、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发展评价方案，扭转唯成绩、唯升学导向。 | 坚持“标准+特色”，建立乡村教育科学化、个性化、针对性评价体系，激发乡村教育发展动力、活力。 | 区教体局 |  |
| 42 | 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的使用 | 依托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和本科高校建立的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积极开展乡村教育发展重点问题研究分析，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 建强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力量，提升我区乡村教育研究水平。 | 区教体局 |  |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